（上接C1版）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3.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0.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3年3月31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3年4月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4月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4月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4月7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10日 （周一）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4月11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4月1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4月13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4月14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4月17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18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19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2023年4月13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31日（T-8日）至2023年4月6日（T-5日）期间，向可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3年3月31日（T-8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4月3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4月4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4月6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4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065.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133.40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如有）为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荣旗科技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33.4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0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3年2月3日；

备案日期：2023年2月8日；

产品编码：SZG506；

募集资金规模：5,065.00万元；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荣旗科技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参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汪炉生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23.69%	高级管理人员
2	朱文兵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	21.72%	高级管理人员
3	钱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950.00	18.76%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桂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	11.84%	高级管理人员
5	江中求	采购总监	480.00	9.48%	核心员工
6	柳云鸿	事业六部副经理	343.00	6.77%	核心员工
7	罗时帅	事业一部副经理	202.00	3.99%	核心员工
8	柳洪哲	董事、事业六部经理	190.00	3.75%	核心员工
合计			5,065.00	100.00	---

注：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因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主体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4月1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4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东吴创新资本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4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4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供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确保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3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4月6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荣旗科技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3年4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及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企业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

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6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荣旗科技”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数据，确保在东吴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3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根据“上传附件”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投资者也可通过核查系统左侧菜单栏的“下载中心”功能下载前述材料的模板。

第五步：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准备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确保其填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

根据核查系统页面提示，点击下载《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具体要求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30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和该配售对象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述证明材料需按《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

第六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界面，依次上传上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扫描版本）、《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如适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签字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等证明材料和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如适用）。待所有附件上传完整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4月6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3月31日（T-8日）至2023年4月6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7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4月6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7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报价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资产规模。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4月6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3年4月12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